

，無經濟部所言之情。毛治國院長及經濟部怠惰不依法行政之理由，業已消失，經濟部已無不重為行政處分之空間或藉口。

三、經濟部另以依行政訴訟法 2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而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約束為藉口，經查：經濟部故意忽略同法條第 2 項之規定，該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明確指出，被發回更審者係指太百公司 91 年 9 月 19 日之指派書，而非已經刑事法院判刑確定之太流公司議事錄，只因經濟部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為撤銷處分之理由不當，應改依公司法第 7 條及第 388 條規定為法源依據始為妥適，並強調經濟部應實質審查後要求太流公司補正，若無法補正，仍應不予登記等語。經濟部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藉口之怠惰理由亦不存在。

四、本席於本年 11 月 10 日在行政院毛院長面前質詢法務部羅瑩雪部長，羅部長全然贊同本席見解，毛院長當場承諾「本案依法辦理沒有問題，我們會依法處理」，迄今亦逾 1 個月，仍不見除去「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明顯包庇圖利犯罪者」之不法登記，爰建請經濟部應依法重為行政處分，並請毛院長迅速答覆！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朱恭訓與徐章國等兩位上校，於執行任務期間不幸遭中國大陸國安部門越境綁架，並因為拒絕與中國大陸合作，以致失去人身自由長達九年。如今獲釋返國，相關單位除應依法給予補償與照顧，在完成必要的程序後，也應研議給予獎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朱恭訓上校與徐章國上校若願意與中國大陸合作，絕對有條件在中國大陸過著優渥的日子，但就是因為他們不願對不起國家，使朱恭訓上校一家備受煎熬；而徐章國上校的妻子，更在徐被綁架後二年，不幸因為癌症而過世，沒能等到團聚的日子。
- 二、建請相關單位於完成必要的程序後，應頒發獎章或勳章給朱恭訓上校與徐章國上校，以資獎勵。

（二十五）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病友團體反映，有關我國針對類風濕性關節炎健保用藥政策採取減半退場制度以及僵直性脊推炎用藥給付規定過於嚴苛，使得病患權益受損，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停止傷害關節炎病人之用藥減量政策具體作為並函覆本席，以保全病患權益，並應參採他國相關醫療政策，讓病人在黃金期及早治療，提早開放進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